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教師聘任升等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0.03.2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04.15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所新聘教師以助理教授以上職級為限，應聘者須具博士學位，並有教學或研究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原則。聘任兼任教師以因應教學特殊需要為限。</p> <p>新聘專任教師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未領有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p> <p>以學位文憑送審者，由本所將其學位論文（包含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 3 位時，總評等級需達 3 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 2 位評定 B 級以上為通過。外審人數超過 3 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 3 位審查之計算標準。</p> <p>新聘教師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且應於應徵截止日前 5 年內，應獲得科技部計畫，具有經審查並正式出版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論文等項目合計 2 件，或經審查正式出版之，並檢附審查及公開發行證明專門著作，合計共 1 本。並檢附審查及公開發行證明。</p> <p>新聘兼任教師未領有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且未有相關著作者，由本所教評會實質審查嚴格把關，並敘明聘任理由及專業建議，再提院教評會審議。</p>	<p>四、本所新聘教師以助理教授以上職級為限，應聘者須具博士學位，並有教學或研究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原則。聘任兼任教師以因應教學特殊需要為限。</p> <p>新聘專任教師未領有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p> <p>以學位文憑送審者，由本所將其學位論文（包含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 3 位時，總評等級需達 3 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 2 位評定 B 級以上為通過。外審人數超過 3 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 3 位審查之計算標準。</p> <p>新聘教師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且於應徵截止日前 5 年內，應獲得科技部計畫、經審查並正式出版之論文等項目合計 2 件，或經審查正式出版，並檢附審查及公開發行證明專門著作 1 本。</p> <p>新聘兼任教師未領有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且未有相關著作者，由本所教評會實質審查嚴格把關，並敘明聘任理由及專業建議，再提院教評會審議。</p>	<p>1.第四項部分文字調移至第二項。</p> <p>2.第四項關於新聘專任教師之規定，因科技部計畫多樣性，為避免徵聘時資格認定之困擾，擬刪除「獲得科技部計畫」等文字，並做部分文字修正。</p>
<p>六、教師申請升等之研究成果，依前點核計之總得分應達下列標準：</p> <p>（一）擬升等為助理教授者：總</p>	<p>六、教師申請升等之研究成果，依前點核計之總得分應達下列標準：</p> <p>（一）擬升等為助理教授者：總</p>	<p>1.為避免混淆，將專門著作改成專書。</p> <p>2.新增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p>

<p>分須達九十分。</p> <p>(二) 擬升等為副教授者：總分須達一百分。</p> <p>(三) 擬升等為教授者：總分須達一百分。</p> <p>且至少應有專門著作書一本。</p> <p>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教師升等應以下列方式辦理：以專書為代表著作者，升等教授應另有經審查之期刊或專書篇章三篇；升等副教授應另有經審查之期刊或專書篇章二篇。專書篇章需由本所相關委員會認定等同發表於科技部核心期刊、CSSCI、國際期刊(SSCI、SCI、A & HCD)之水準。</p>	<p>分須達九十分。</p> <p>(二) 擬升等為副教授者：總分須達一百分。</p> <p>(三) 擬升等為教授者：總分須達一百分，且至少應有專門著作一本。</p>	<p>(含)以後聘任之教師升等方式。</p>
<p>七、教師申請升等應由所教評會依下列程序審查：</p> <p>(一) 審查申請人之年資、著作等升等條件。</p> <p>(二) 符合第一款規定者，就其送審著作，依本要點第五點升等標準審查。</p> <p>(三) 符合第二款規定者，應依本要點第七八點就其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果進行審查；通過後，所教評會應將該升等案報請院教評會審議。</p>	<p>七、教師申請升等應由所教評會依下列程序審查：</p> <p>(一) 審查申請人之年資、著作等升等條件。</p> <p>(二) 符合第一款規定者，就其送審著作，依本要點第五點升等標準審查。</p> <p>(三) 符合第二款規定者，應依本要點第七點就其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果進行審查；通過後，所教評會應將該升等案報請院教評會審議。</p>	<p>1.修正第三項誤植文字。</p>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教師聘任升等作業要點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06.14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105.12.20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01.04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110.03.2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04.15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 一、國立政治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教師聘任升等作業，特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及本院「教師聘任升等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教師之聘任、升等，除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本院「教師聘任升等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所新聘專任教師之專長，須經所務會議議決，採公開徵求方式。
- 四、本所新聘教師以助理教授以上職級為限，應聘者須具博士學位，並有教學或研究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原則。聘任兼任教師以因應教學特殊需要為限。

新聘專任教師**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未領有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以學位文憑送審者，由本所將其學位論文（包含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 3 位時，總評等級需達 3 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 2 位評定 B 級以上為通過。外審人數超過 3 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 3 位審查之計算標準。

新聘教師於應徵截止日前 5 年內，**具有**經審查並正式出版**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論文 2 件，或經審查正式出版之專門著作 1 本。**並檢附審查及公開發行證明**。

新聘兼任教師未領有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且未有相關著作者，由本所教評會實質審查嚴格把關，並敘明聘任理由及專業建議，再提院教評會審議。

- 五、本所教師申請升等，應按以下標準採計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代表著作及七年內之參考著作之得分。

升等研究成果計分標準如下：

- （一）期刊論文：附有審查證明者，每篇二十分。
- （二）專書章節或學術研討會論文：附有審查證明者，每篇二十分。
- （三）成冊專書：須經審查正式出版，並檢附審查證明，每冊核計八十分。

- (四) 政府機關研究計畫結案：每案核計十分。
- (五) 合著著作之計分應依各合著者在該著作之貢獻所占百分比為計算標準。由申請升等教師出具貢獻比例證明，並由合著者簽名確認之。若係與學生合著之著作，其篇數不得超過著作總數二分之一。

六、教師申請升等之研究成果，依前點核計之總得分應達下列標準：

- (一) 擬升等為助理教授者：總分須達九十分。
- (二) 擬升等為副教授者：總分須達一百分。
- (三) 擬升等為教授者：總分須達一百分。

且至少應有專書一本。

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教師升等應以下列方式辦理：以專書為代表著作者，升等教授應另有經審查之期刊或專書篇章三篇；升等副教授應另有經審查之期刊或專書篇章二篇。專書篇章需由本所相關委員會認定等同發表於科技部核心期刊、CSSCI、國際期刊(SSCI、SCI、A&HCI)之水準。

七、教師申請升等應由所教評會依下列程序審查：

- (一) 審查申請人之年資、著作等升等條件。
- (二) 符合第一款規定者，就其送審著作，依本要點第五點升等標準審查。
- (三) 符合第二款規定者，應依本要點第八點就其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果進行審查；通過後，所教評會應將該升等案報請院教評會審議。

八、本所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果經審查通過後，由所教評會依下列項目及標準評分：

(一) 評審項目：

1. 研究：

- (1)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 (2) 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評論。
- (3) 著作所獲之獎勵。
- (4) 主持之研究計畫。
- (5) 其他研究成果。

2. 教學：

- (1) 教學成果評量。
- (2) 指導與審查碩士、博士論文。

(3)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

3.服務：

(1)兼任本校、院、系（所、學程）等與專業相關之行政職務。

(2)參與本校、院、系（所、學程）事務之貢獻。

(3)任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4)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5)其他服務事項。

(二)評審標準：

1.研究項目佔百分之五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四十，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

2.研究成績第一項佔百分之四十；第二項至第五項佔百分之十，並以九至五分為度，如超過九分或低於五分應附具理由。

3.申請升等之教師，其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成果各須達百分之七十，且合計之總分達七十五分以上，並獲三分之二以上委員給予七十五分以上者，方通過審議。

九、本所教師升等每年辦理2次，上、下學期各1次。每年3月底（擬於當年8月1日升等者）、9月底（擬於次年2月1日升等者）前由擬申請升等者人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並提送院教評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